



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应急处突硬件装备购置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应急处突硬件装备购置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T2024-0333 号文件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应急处突硬件装备购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具体设备及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图片存储	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部署，单集群内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集群文件系统支持线性扩展，容量、性能随节点增加而线性增长。存储节点采用分布式集群存储架构，支持全局单一文件系统和统一命名空间；不接受 IO 节点+SAN 盘阵或 JBOD 的存储架构。 处理器：配置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 48 核，每颗 CPU 主频 2.6GHz 内存：配置 256G 内存 硬盘：配置 36 块 18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提供 2 块容量 1.6TB 的 SSD 缓存加速盘，2 块 600GB 10K RPM SAS 系统盘； 内部网络：配置 1 块双口 10G 多模 SFP+ 光纤网卡（满配光模块） 外部网络：配置 1 块双口 10G 多模 SFP+ 光纤网卡（满配光模块） 配置 2 个 2000W 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冗余电源。	2	台	245000	490000
合计：¥490000.00（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0-JZCG-T2024-0333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JZCG-T2024-033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或非全新产品，乙方向甲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承诺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正式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最终注册用户须为常州市公安局。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自终验合格之日起)和硬盘不返还服务，不得在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服务要求

1、设备供货要求

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到指定地点的供货。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项目进场后，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须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提供软件产品为软件厂商正版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软件版本不正确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2、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须由设备原厂商实施。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3) 乙方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施工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

4、培训要求

乙方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

(1) 为了使甲方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乙方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工程师前往甲方处进行验收安装，在对设备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运维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设备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乙方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设备安装完成后，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的性能、配置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6、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5年的免费上门维保服务，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位置调整、操作系统调整、网络调整、业务割接配合、功能调整、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故障维护等服务。

(2) 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2日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





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7、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线路、机房、点位、业务等内容。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2)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 2)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 3)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 4) 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 5)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 6)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 7)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8)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六、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4、乙方实施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导致甲方系统瘫痪或者数据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损失并处以不低于合同总额 5% 的罚款。

5、保修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透露技术图纸资料等相关信息。

7、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银杏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徐臻

电 话：13906111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帐号：479361758530

